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九號 3 樓
（五股工業區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28,024,787 股，其中
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543,258 股，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37,851,415 股之 74.03%。
（表決出席權數：27,386,315 權〈含電子投票出席權數 543,258 權〉
、無表決權數：638,472 權）

主 席：陳志龍董事長



記 錄：陳惠娟



列席人員：獨立董事：李永誠

董 事：舒逸豪

董 事：許采彤

會 計 師：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秀莉會計師

律 師：萬峯法律事務所陳德恩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第10頁附件一與第14頁～第29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結果，贊成 26,412,62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188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2952%，反對 25,4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479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948%，無效/廢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0%，棄權 432,5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2,591 權)佔出席總權數 1.6098%、現場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50,013,180 元。

二、本公司擬具民國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NT\$5,445,502
本年度稅後淨損	(NT\$50,013,180)
本期待彌補虧損	(NT\$44,567,678)
彌補虧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NT\$20,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NT\$24,567,678)

董事長：陳志龍



總經理：陳志龍



主辦會計：楊璧紅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結果，贊成 26,412,4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042 權)佔出席總權數 98.2947%、反對 25,6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626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953%，無效/廢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0%，棄權 432,5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2,590 權)佔出席總權數 1.6098%、現場未投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 決議。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u>，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u>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法令修訂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	--	--	------------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結果，贊成 26,412,5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5,071 權）佔出席總權數 96.4441%，反對 25,5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592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934%，無效/廢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0%，棄權 432,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2,59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796%，現場未投票權數 515,62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882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維持穩健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考量市場狀況即時掌握資金籌措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發行股數不超過 6,000,000 股，擬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第一次發行 2,000,000 股、第二次 2,000,000 股、第三次 2,000,000 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價格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訂

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A)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私募訂價成數：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4)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及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
-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對本公司營運了解，有利於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
- (3)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且對本公司具有一定了解者。
 - 2. 必要性：為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維持公司永續經營，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擬引進該等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提高未來獲利來源。
 - 4. 應募人名單：目前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之應募人名單如下表，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會通過名單內視情形變更。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陳志龍	董事長
許采彤	董事
陳曉菁	董事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應募人之法人董事之股東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表：

應募人：法人	法人之股東	持股比例	法人之股東與本公司關係
景旺國際有限公司	許采彤	100%	董事

(4)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決議之私募引進私募資金可強化資本結構，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並有效提升股東權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將可以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或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 2. 必要性：本公司為更積極創造獲利來源及競爭利基，擬積極尋找適當之策略投資人，以協助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整合產品製程以強化競爭優勢，提升產品多角化經營並擴大市場經營範圍，故為有助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決議之辦理私募藉以引進策略性投資

人具有必要性。

3. 預計效益：本公司藉由私募計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協助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拓展現有產品線、進行多角化經營等，將可有效提升股東權益。

4. 目前並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可行性、股權穩定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因素，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

(2) 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私募資金用途：預計三次發行。各次募得資金用於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集團營運資金。

2. 預計達成效益：藉以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正面助益。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益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 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6.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成數外，包括實際定價日、私募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後，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請股東會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常會於通過本私募案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辦理與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有關之事宜。

四、謹提請 決議。

議事經過：

司儀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114年5月19日發文字號證保法字第1140001744號函文至公司詢問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05月09日董事會議決通過擬於民國114年股東常會以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發行股數不超過6,000,000股，並擬請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發行。

依貴中心來函表示本公司私募額度已逾實收資本額15%以上，對本公司經營權、私募佔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私募之目的等原因及對股東權益影響。本次辦理私募目的：因市場的不確定性與風險仍持續存在，為了新增業務來提升營運效能、強化臺龍公司競爭力，因未來若新增業務有資金之需求，採取借款方式支應會增加財務負擔，故基於強化臺龍公司財務結構及改善償債能力之考量，因應集團長期發展所需，擴大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維持財務彈性。故本次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票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私募用途主要為擴充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私募應募人暫定內部人或關係人、策略性投資

人，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協助公司進行多角化經營及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臺龍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842,133 股佔 23.37%，私募額度 6,000,000 股佔 15%低於原董事持股數，不會造成董事過半數變動情形，不致影響本公司經營權變動。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結果，贊成 26,412,1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4,753 權)佔出席總權數 96.4430%，反對 25,8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5,813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942%，無效/廢票權數 0 權佔出席總權數 0.0000%，棄權 432,69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32,692 權)佔出席總權數 1.5799%，現場未投票權數 515,625 權佔出席總權數 1.8827%，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整。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參、附件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成果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501,968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NT\$1,637,430 仟元，減少 NT\$ 135,462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變動比例為-8.27%，民國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NT\$ -50,013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NT\$-14,463 仟元，淨利金額減少 NT\$ 35,550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NT\$ 1.32 元。

(二) 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13 年度實際數	民國 112 年度實際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501,968	1,637,430	-8.27%
營業成本	1,356,318	1,491,688	-9.07%
營業毛利	145,650	145,742	-0.06%
營業費用	197,980	162,060	22.16%
營業利益(損失)	-52,330	-16,318	220.69%
稅前淨利(淨損)	-53,466	-17,125	212.21%
稅後淨利(淨損)	-50,013	-14,463	245.80%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民國 113 年度合併利息收入 NT\$ 12,643 仟元，係定存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NT\$ 14,634 仟元，係本期借款利息支出。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01%	-0.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2%	-3.3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4.13%	-4.52%
純益率(%)	-3.33%	-0.88%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1.32	-0.38

（五）研究發展狀況

A、背光模組（BACKLIGHT MODULE）

因應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積極開發5吋至32吋背光模組，應用於車載（包括前裝及後裝）與工業控制人機介面等裝置。

B、液晶模組（LCM MODULE）

配合車載前裝市場需求，持續研發10.1至15.6吋超窄邊框液晶模組，應用於中國本土新能源車的中控顯示屏、儀表板、後座娛樂系統，以及車用電子後視鏡與電子照後鏡。此外，也專注於開發抬頭顯示器專用的超高亮度液晶模組。除了液晶模組本身，更整合觸控功能，提升產品價值。在工控領域，開發各尺寸超高亮度液晶模組應用於人機介面，並投入軍工用途產品，如10.1吋白綠雙光源模式液晶模組。

C、背光燈源模組

除滿足現有客戶對燈條產品的需求外，也積極投入mini-LED燈源板研發（具備區域調光功能），提供更多樣化的燈源模組選項，滿足市場需求。

面對中國廠商崛起與台系廠商面臨的低毛利挑戰，公司專注內部整頓，嚴控資本支出，減少虧損資金流出，並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同時，強化研發與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人力成本與生產損耗，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獲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備車載、工控背光與液晶模組，以及LED光源條與光源板的生產能力，產品具競爭優勢。未來，公司將持續優化背光與液晶模組，拓展台灣與中國市場客戶群。

此外，深化與京東方合作，擴大LED光源條銷售額，並與LED龍頭日亞緊密合作，擴展產品線多元化，進一步提升經濟規模與利潤。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主辦會計：楊壁紅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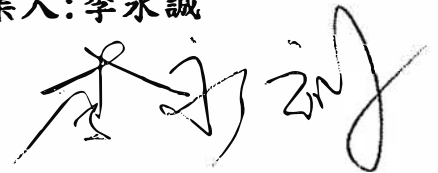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之凱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永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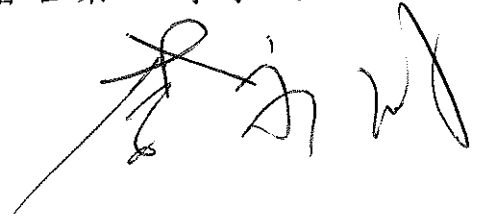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永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09 日

附件

由：擬撤銷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討論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審議。

明：一、本公司經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應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期限屆滿前分三次辦理。

二、本公司基於考量資金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其時效性，至今仍未執行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且因一年期限即將屆滿，為遵循法令規定，不再辦理該私募普通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其應收帳款餘額對其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進而影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八)及六(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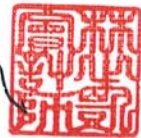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之 凱

林之凱



會 計 師：陳 秀 莉

陳秀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	\$ 17,987	2	\$ 28,21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5,527	1	6,19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六(二).十二	651	-	4,3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六(一).二.八	11,866	2	41,926	6
130x	存貨	四(七).六(三)	1,529	-	2,3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70	1	3,1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330	6	86,122	12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八).六(四)	683,352	90	618,739	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	348	-	52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六).七	7,485	1	10,237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354	-	3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831	3	3,4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2,370	94	633,280	88
1xxx	資產總計		\$ 754,700	100	\$ 719,40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十八	\$ 30,000	4	\$ -	-
2170	應付帳款		41	-	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1,569	11	76,16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6,900	1	5,85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24,343	17	100,632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七	520	-	5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	2,764	-	2,7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八	105,774	14	101,73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3	-	1,0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214	47	288,705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八	9,158	1	6,2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4,904	1	7,6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062	2	13,916	2
2xxx	負債總計		366,276	49	302,621	4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514	50	378,514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31	3	21,431	3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1	6,67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32	5	38,132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567)	(6)	5,446	1
3400	其他權益	四(三).六.六(十一)	(11,764)	(2)	(33,420)	(5)
3xxx	權益總計		388,424	51	416,781	58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4,700	100	\$ 719,402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七	\$ 5,909	100	\$ 17,196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七).六(三).七	(3,873)	(66)	(14,984)	(87)
5900	營業毛利		2,036	34	2,212	1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50)	(60)	(3,789)	(22)
6200	管理費用		(44,958)	(761)	(41,908)	(2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84)	(44)	(2,564)	(15)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二)	(32,219)	(545)	(1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311)	(1,410)	(48,406)	(28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1,275)	(1,376)	(46,194)	(2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9	6	24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79	10	1,179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899)	(151)	1,498	9
7050	財務成本	七	(3,724)	(63)	(3,441)	(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7,544	635	34,347	20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49	437	33,829	19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5,426)	(939)	(12,365)	(7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5,413	92	(2,098)	(1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0,013)	(847)	(14,463)	(84)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69	458	(9,098)	(5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13)	(92)	1,82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656	366	(7,278)	(4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57)	(481)	\$ (21,741)	(126)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2)		\$ (0.38)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5,426)	\$ (12,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2	2,817
攤銷費用	344	3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2,219	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663	(1,216)
利息費用	3,724	3,441
利息收入	(349)	(246)
股利收入	(366)	(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544)	(34,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66	(7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22)	1,366
存貨(增加)減少	833	(4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5)	4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	(3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09	11,9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01	3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11	49,96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1)	(9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289)	20,149
退還(支付)所得稅	(290)	(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79)	19,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	(533)
取得無形資產	(374)	(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380)	(2,980)
收取之利息	348	246
收取之股利	239	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216)	(3,4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046)	(5,8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01)	(2,503)
支付之利息	(3,684)	(3,437)
支付之股利	-	(3,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569	(15,4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26)	5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213	27,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87	\$ 28,213

(隨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為 552,373 仟元，佔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 43%。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五及六(三)。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備抵損失，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比率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況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個別大筆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2. 評估期後已逾期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損失。
3. 瞭解管理階層對主要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之凱



會計師：陳秀莉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3384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334,767	25	\$ 329,05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527	-	6,19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二)	64,758	5	61,284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十二)	11,845	1	5,1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五.六(三).(十二)	552,373	43	509,913	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一).(三).八	15,088	1	43,153	3
130x	存貨	四(八).六(四)	166,469	13	158,219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961	2	12,24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71,788	90	1,125,222	9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九).(十一).六(五).八	79,455	6	87,176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十二).六(六).七.八	20,800	2	25,59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十一)	995	-	7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431	2	10,8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681	10	124,376	10
1xxx	資產總計		\$ 1,298,469	100	\$ 1,249,59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十八)	\$ 226,506	18	\$ 205,414	16
2170	應付帳款		484,035	37	449,939	36
2200	其他應付款		66,937	5	51,89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3,562	-	4,16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十四).六(八)	883	-	87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十八)	110,208	9	101,73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2	-	3,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3,823	69	817,113	6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十八)	10,859	1	6,24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六(六).(十八).七	5,178	-	9,2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5	-	1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22	1	15,704	2
2xxx	負債總計		910,045	70	832,817	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514	29	378,514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31	2	21,431	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78	-	6,67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132	3	38,132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4,567)	(3)	5,446	-
3400	其他權益	四(四).(七).六(十一)	(11,764)	(1)	(33,420)	(3)
3xxx	權益總計		388,424	30	416,781	33
2x3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8,469	100	\$ 1,249,598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 龍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及 112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六).六(十二).七	\$ 1,501,968	100	\$ 1,637,430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八).六(四).七	(1,356,318)	(90)	(1,491,688)	(91)
5900	營業毛利		145,650	10	145,742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433)	(2)	(21,141)	(1)
6200	管理費用		(88,162)	(6)	(92,39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45)	(3)	(47,795)	(3)
6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240)	(2)	(7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980)	(13)	(162,060)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2,330)	(3)	(16,3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643	1	4,31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5,716	-	7,1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4,861)	-	4,372	-
7510	財務成本	七	(14,634)	(1)	(16,6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6)	-	(807)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3,466)	(3)	(17,125)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六(十六)	3,453	-	2,662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0,013)	(3)	(14,463)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069	1	(9,0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413)	-	1,82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656	1	(7,2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57)	(2)	\$ (21,741)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013)	(3)	\$ (14,46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0,013)	(3)	\$ (14,463)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357)	(2)	\$ (21,74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8,357)	(2)	\$ (21,741)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32)	\$	(0.3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1,092	\$ 21,431	\$ 4,548	\$ 38,132	\$ 75,852	\$ (26,142)	\$ (26,142)	\$ (26,142)	\$ (26,142)	\$ 442,233	\$ -	\$ 442,233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30	-	-	(2,130)	(2,130)	(2,130)	(2,130)	-	-	-
現金股利	-	-	-	-	(3,711)	(3,711)	(3,711)	(3,711)	(3,711)	(3,711)	-	(3,711)
股票股利	7,422	-	-	-	(7,422)	(7,422)	(7,422)	(7,422)	(7,422)	-	-	-
民國112年度淨損	-	-	-	-	(14,463)	(14,463)	(14,463)	(14,463)	(14,463)	(14,463)	-	(14,463)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7,278)	-	(7,278)
民國112年度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0,256	\$ (33,420)	\$ (33,420)	\$ (33,420)	\$ (33,420)	\$ 416,781	\$ -	\$ 416,78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50,256	\$ (33,420)	\$ (33,420)	\$ (33,420)	\$ (33,420)	\$ 416,781	\$ -	\$ 416,781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	(50,013)	(50,013)	(50,013)	(50,013)	(50,013)	(50,013)	-	(50,013)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1,656	-	21,656
民國113年度餘額	\$ 378,514	\$ 21,431	\$ 6,678	\$ 38,132	\$ 243	\$ (11,764)	\$ (11,764)	\$ (11,764)	\$ (11,764)	\$ 388,424	\$ -	\$ 388,424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璧紅

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3,466)	\$ (17,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15	22,491
攤銷費用	1,418	1,3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240	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663	(1,216)
利息費用	14,634	16,687
利息收入	(12,643)	(4,310)
股利收入	(366)	(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3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05)	(5,15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7,633)	50,9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00)	2,744
存貨(增加)減少	(2,771)	109,48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03)	6,74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78	1,4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89	(18,72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27)	(3,0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631)	162,939
退還(支付)所得稅	(2,251)	4,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82)	167,0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19)	(61,2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82)	(4,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201)	(3,240)
取得無形資產	(1,597)	(1,23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30	780
收取之利息	12,643	4,310
收取之股利	239	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12)	(64,8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3,870	(73,705)
舉借長期借款	20,957	-
償還長期借款	(7,868)	(5,84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81)	(3,700)
支付之利息	(14,594)	(16,683)
發放現金股利	-	(3,7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84	(103,6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019	(7,4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09	(8,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058	337,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4,767	\$ 329,058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志龍



經理人：陳志龍



會計主管：楊壁紅

